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并自 2025 年 11 月监事会撤销后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原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我们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一、基本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在任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 主任委员:周波,女,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委员:胡健雄,男,1967 年出生,在职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3. 委员:李秀清,女,1966 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二)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 主任委员:宋航,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委员：陈怡，女，197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

## 二、履职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7 号（T3）12 楼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说明》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请德勤园 B 幢办公楼装修资产报废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时间：2025年8月28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弄7号（T3）12楼会议室	3、《公司2025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4、《公司2025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 2. 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具有承办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对公司业务和状况熟悉，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较高的专业水平，能保持应有的专业性和职业谨慎性，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新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鉴于原聘任的天职国际已经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公司 2025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以有效执行，确保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公司 2025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有效建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套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现场工作，严格依照《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依法承接并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坚持独立、客观、

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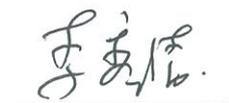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周波



李秀清



胡健雄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